

主旨：各公務機關、金融機構及民間企業所屬電話常遭詐騙集團以篡改顯號方式冒用行騙，請轉交所屬加強對外澄清說明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詐騙集團常假借時事並運用民眾外洩之個資，於境外將國際電話篡改成各機關（構）電話向國內民眾進行詐騙，因相關資訊透明度不足，以及民眾對於案件偵辦及行政程序不甚了解，導致民眾因假冒機關名義被騙案件一再發生。
- 二、詐騙集團假冒機關（構）常見詐騙手法分析如下：
 - （一）假冒公務機關：篡改顯號為公務機關發話（如165、110、及警政署總機（02）2321-9011），先謊稱民眾涉及洗錢案件或遭偽冒開戶人頭等案件製造緊張，後假以關懷語氣，取得民眾信任，再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之說詞，要求民眾將金錢交付或匯款至監管帳戶或存入國家安全帳戶等以資證明清白，同時偽稱「偵查不公開」要求被害人不得向他人或行員交談，避免自己觸法或牽累親友受罰。
 - （二）假冒網購公司或金融機構：透過各種管道取得網路購物交易資料並篡改顯號為民間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話，謊稱民眾於網路或電視購物時遭誤設為信用卡分期付款，將連續24

期扣款，要求民眾需立即前往ATM前操作解除設定手續，藉機騙取民眾匯款。

(三)為達詐騙目的，詐騙集團亦會誘使民眾自行回撥或利用查號台查證該發話號碼確為公務、警察機關或特定民間企業、金融機構，使民眾誤入圈套而深信不疑。

、為有效防止詐騙集團持續偽冒各機關（構）行騙，本署將定期彙整分析民眾舉報情資與犯罪手法，針對被冒用機關與其電話以函文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有關各機關（構）應配合之事項如次：

(一)建立澄清機制：依據本署定期發布之反詐騙訊息，請各機關（構）針對目前歹徒假借本身機關名義詐騙之情事，主動發佈新聞或由相關發言人出面說明，並於機關所屬官方網站刊登作業流程與警語，並提供查詢方式，以教導民眾正確處理常識，辨別是否遭到詐騙。

(二)中華電信部分：建請 貴公司查號台增設語音提示，提醒民眾簡碼（如110、119、165等）、0800字頭或機關代表號是不會顯示來電號碼，請民眾小心注意以防詐騙。

(三)各機關（構）總機語音提示：各機關（構）總機語音導入時應增設警語如「本總機號碼不會顯示來電號碼，如有顯示來電號碼應屬詐欺，請民眾直接與總機服務人員聯絡洽詢」。

(四)所有案件通知應以公文為主：有關案件偵辦或行政處分，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處等應明確告知民眾，所有案件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非必要時，不會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如收到相關文書亦應再行查詢公文文號或至機關網站詳加查詢有關是類案件之相關資訊，且務必要與該承辦人員聯絡。

(五)各機關(構)如獲報民眾有旨揭案類請將案情記錄並與本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聯絡，俾利本署掌握犯罪動態及預防犯罪宣導之用，以避免民眾權益受損。